

镇平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2022〕11号

镇平县 2019 年企业研发补助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依据《镇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2021〕49 号）的安排，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镇平县财政局委托，组建 2019 年企业研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目的和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引导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破解转型发展瓶颈制约，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提

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我县设立企业研发补助资金，科工局认真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要求，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围绕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提升、关键技术难题等开展研究，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研发投入强度，每个企业开展一项以上的项目研究，助力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2017-2019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企业研发费用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

（二）项目立项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科〔2017〕166 号）

2、《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科〔2018〕230 号）。

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和提前下达 2018 年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科〔2017〕247 号）。

4、《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预拨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科〔2019〕22 号）。

5、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依据上述文件资料，对镇平县内5个公司进行研发补助，研发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1、南阳星港涂料有限公司：研发两项新产品，水性树脂、水性醇酸漆，研发投入于设备设施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总体目标产品量产后年产2000吨水性醇酸树脂，2500吨水性醇酸漆，新增9个工作岗位，带动劳动就业。

2、南阳铭鑫斯迪奥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转炉发热蓄热球生产工艺研发，研发金属硅粉制球起到的发热作用，提高转炉温度，改善使用环境；新型铁水包消泡化渣保温剂生产工艺研发，主要有化渣、消泡、保温、吸收铁水杂质，防止铁水氧化作用，总体目标是新研发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批量销售，占领市场，成为公司销售新的增长点。

3、南阳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全自动化速冻熟鲜面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低成本、多品种，具有鲜面味道和健康、营养及保健功能的速冻熟鲜面，推动中式快餐业现代化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总体目标创造就业岗位、减少污染，减少电能、提升日产量，提升年产值。

4、南阳微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电机升级及产业化改造项目，三相异步电动机是采用新技术而自行设计研发的特种电动机，利用设计、选材和工艺改进等方法达到降低损耗、抑制发热、节约能源等效果。

5、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是针对公司于复旦大学研制开发的国家级改良型新药-柴胡鼻腔喷雾剂进行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处方及中试规模化生产三期临床试验样品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是针对公司柴胡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醋氨己酸锌胶囊三个产品进行一致性评价前的生产工艺、处方方面的详细参数研究。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宛财教〔2017〕29号）文件规定：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负担，省级财政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剩余财政负担部分按照属地原则有相关县负担。

省级财政补助共计 65.7 万元，2020 年 1 月由镇平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给各企业，其中：南阳星港涂料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26 万元，南阳铭鑫斯迪奥科技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南阳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3.3 万元，南阳微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8 万元，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万元。

县级配套补助 65.7 万元，2020 年 4 月由镇平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给各企业，其中：南阳星港涂料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26 万元，南阳铭鑫斯迪奥科技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5 万元，南阳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3.3 万元，南阳微特防爆电机有限公司补助资金 18 万元，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万元。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县科工局牵头组织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工作，牵头开展企业申报资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具体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县国税地税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责企业申报数据与税务部门备案数据一致性审核，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查结果的共享使用等。

县发展改革、统计部门负责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研发费用预算情况测算和安排专项资金；审核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政策实施，推动企业围绕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提升、

关键技术难题等开展研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研发投入强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

评价对象：镇平县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2019 年项目资金，省财政资金总额为 65.7 万元，县财政资金总额 65.7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5）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6) 《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宛财办〔2020〕35号)。

四、评价方法

1、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具体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1)召开座谈会。组织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及部分项目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

(3)现场检查核实。深入2个项目单位核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等。(4)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归纳、汇总，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

五、评价结论

综上，通过对2019年企业研发补助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基本符合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规定要求。



